

2017 第 11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 親子運動大會報名簡章

智在屏東

猴愛運動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中華民國心智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啓智協進會

協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2017 第 11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

報名簡章

壹、目的：

- 一、 培養心智障礙者運動休閒技能
- 二、 拓展人際關係、促進社會適應能力
- 三、 陶冶性情、激發潛能、建立自信心

貳、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中華民國心智障礙者體育運動總會

參、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肆、活動日期：2017 年 11 月 11~12 日（星期六、日）

伍、活動流程表：

201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		
時間	項目	內容
15：00-15：30	報到集合	
15：30-16：30	開幕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裁判進場 2. 以各縣市家長協會代表為單位依序進場 3. 恭迎會旗進場 4. 點聖火 5. 升會旗、唱國歌 6. 主席貴賓致詞 7. 頒發感謝狀 8. 裁判宣誓 9. 運動員宣誓 10. 禮成
16：30-18：00	晚餐交誼、選手之夜	
18：00	散會	明天見！
201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日）		
時間	項目	內容
07：00 - 08：00	隊伍報到	
08：00 - 08：30	大會暖身操	球類及游泳前往比賽場地
08：30 - 09：00	檢錄	
09：00 - 11：00	適應體育運動競賽	田徑、桌球、籃球、游泳 *各項競賽結束後隨即於原場地進行頒獎
11：00 - 12：00	午餐	請自行找空檔用餐

13：00 - 15：00	趣味競賽 家長競走接力賽	團體趣味競賽 家長競走接力賽
15：00-15：30	閉幕式	頒獎、致詞
15：30	賦歸	

陸、活動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林森校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柒、參加資格：凡滿 8 歲以上，西元 2009 年(民國 98 年)以前出生（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心智障礙者（自閉症、唐氏症、智能障礙、多重障礙等）均可報名參加。

捌、報名作業：

- 一、 報名辦法：本屆以大會線上報名系統為主，預計 7 月 17 日上線，屆時將以公文函送帳號、密碼以及報名網址至本會所屬團體會員。
- 二、 報名期間：201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8 月 18 日(星期五)止。
- 三、 本簡章附件一：報名表，供各參賽單位招訓使用，非正式報名表單。
- 四、 會旗：參賽單位請繳交會旗 8 面，寄至：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地址：(900) 屏東市自由路 367 之 1 號
- 五、 繳交參加保證金：
 - (一)． 保證金：5,000 元整
 - (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三)． 帳號：704-221-373-143
 - (四)．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 (五)． 保證金匯款證明影本：備註「匯款單位」，傳真至 (02) 2754-7250
 - (六)． 各參賽單位繳交之保證金，確實參加者於運動會現場退還。

電話銀行理財服務系統：(02)8751-6665	發摺簽章：			
金融卡掛失專線：(02)8751-1966	<table border="1"> <tr> <td>台北富邦銀行</td> </tr> <tr> <td>仁愛分行</td> </tr> <tr> <td>102.10.25</td> </tr> </table>	台北富邦銀行	仁愛分行	102.10.25
台北富邦銀行				
仁愛分行				
102.10.25				
網址： www.fubon.com				
(為保障您的權益，通提號碼請勿書寫於存摺上)				
如將存摺、印鑑交由他人保管可能蒙受財物損失之風險。				
戶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帳號				
單位別 科目 存戶號碼	台北富邦仁愛分行			
704221373143	總分支機構代碼 012-7048			

玖、領隊會議：說明運動競賽相關事宜

日期：201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16：30

地點：開幕式後隨即召開，大會將引導各領隊至會議室。

請各領隊務必出席，以免影響賽程及權益。

壹拾、 競賽種類：田賽、徑賽、桌球、籃球、游泳、趣味競賽、家長競走接力賽

壹拾壹、 分組方式

一、 性別分組：男子組、女子組

二、 年齡分組：

(一)． 兒童組：8~12 歲（2005 年~2009 年；民國 94 年~民國 98 年）

(二)． 少年組：13~16 歲（2001 年~2004 年；民國 90 年~民國 93 年）

(三)． 青年組：17~22 歲（1995 年~2000 年；民國 84 年~民國 89 年）

(四)． 成年組：23~30 歲（1987 年~1994 年；民國 76 年~民國 83 年）

(五)． 壯年組：31 歲以上（1986 年以前；民國 75 年）

(六)． 每組報名人數不滿 3 人者，得併組或為表演賽（由大會決定之）。

壹拾貳、 競賽項目及報名規則：

類別	組	項目	年齡分組	注意事項
甲類	A、田賽	立定跳遠	兒童組 少年組 青年組 成年組 壯年組	1. 甲類 A、B 組可跨組選擇，每人至多選擇總計 2 項。 2. 依年齡、性別分組。 3. 4x100 公尺接力賽，4 位參賽者需同年齡組別、性別。 4. 選擇甲類則不可再選其他類別。
		壘球（軟式網球擲遠）		
	B、徑賽	25 公尺		
		5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		
		4x100 公尺接力賽		
		25 公尺輪椅賽		
50 公尺輪椅賽				
乙類	C、桌球	個人技術賽	兒童組	1. 乙類 C、D 組可跨組選擇，每人至多選擇總計 2 項。 2. 依年齡、性別分組。 3. 選擇乙類則不可再選其他類別。 4. 桌球場地位於二樓，需爬樓梯。
	D、籃球	目標傳球	少年組	
		十米運球	青年組	
		定點投籃	成年組 壯年組	
丙類	E、游泳	自由式	50 公尺	1. 游泳為單獨競賽項目，不得跨其他類別。 2. 依年齡、性別分組。 3. 每人至多選擇總計 3 項。 4. 本屆游泳池長度 25 公尺，水深
			100 公尺	
			200 公尺	
		蛙式	5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	135 公分。 5. 報名游泳賽事身高限 145 公分以上，如有違例則取消參賽資格。
仰式	50 公尺		
	100 公尺		
蝶式	50 公尺		
	100 公尺		
個人 200 公尺混合賽（50 公尺蝶式、50 公尺仰式、50 公尺蛙式、50 公尺自由式）			
25 公尺浮板賽 （不限泳姿可著救生衣）			
註：基於場地分割與比賽時間限制，選手僅能於甲類、乙類、丙類各大類選項，不得跨越甲、乙、丙大類。			

壹拾參、 獎勵：第一、二、三名頒發金、銀、銅牌，第四名～第八名頒發優勝獎牌。

壹拾肆、 競賽規則：含各項競賽項目規則及趣味競賽，詳如附件二：競賽規則。

壹拾伍、 交通、住宿及餐點：

一、 交通：

（一）. 交通費由參賽單位自行負擔。

（二）. 參賽單位若搭乘飛機、火車…等非遊覽車等交通工具，**屏東市區接駁交通車由各參賽單位自行負責，大會不提供交通接駁。**

（三）. 如欲搭乘火車前往屏東，並於屏東租用巴士，大會提供巴士業者聯絡資訊，建議提早預約。

二、 住宿：

（一）. 住宿費由參賽單位自行負擔，住宿收費標準表僅供參考。

（二）. 特約飯店名單由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協助洽談之優惠房價，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資料之附註事項。

（三）. 建議提早確認人數並直接向飯店訂房。

三、 餐點：

（一）. 大會負責 11 月 11 日（星期六）晚餐、11 月 12 日（星期日）早餐（飯店未提供早餐者）、午餐。

（二）. 11 月 12 日（星期日）晚餐需自費，大會可協助代訂。

壹拾陸、 申訴：

一、 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競賽組提出。

- 二、 關於競賽時所發生之爭執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具體提出，並繳交抗議保證金 3,000 元。
- 三、 申訴以大會技術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訴成立者退回保證金。

壹拾柒、 附註：

- 一、 本報名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委員會修訂並公佈實施。
- 二、 趣味競賽及家長競走接力賽，不須事先報名，現場檢錄點名。
- 三、 趣味競賽以團體名義參加，競賽項目及參加人數詳如競賽規則。
- 四、 家長競走接力賽：400 公尺競走接力賽，參賽者一定必須是心智障礙者家長，每人跑 50 公尺，共 8 人參賽，第一棒必須是理事長，女性家長必須在 4 人（含 4 人）以上。

壹拾捌、 附件列表：

- 附件一：報名表（僅供招訓使用）
- 附件二：運動競賽規則、親子趣味競賽規則
- 附件三：飯店、巴士一覽表

壹拾玖、 運動會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電話：08-7383015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電話：02-27017271

貳拾、 協會代碼對照表

所屬縣市	協會代碼	協會名稱
基隆市	A01	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A02	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台北市	A03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A04	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
	A05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A06	台北市身心障礙者關愛協會
新北市	A07	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A08	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桃園縣	A09	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A10	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新竹市	A11	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A12	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

所屬縣市	協會代碼	協會名稱
新竹縣	A13	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苗栗縣	A14	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台中市	A15	台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
	A16	台中市啟智協進會
	A17	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A18	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彰化縣	A19	彰化縣啟智協進會
	A20	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
南投縣	A21	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雲林縣	A22	雲林縣啟智協會
嘉義市	A23	嘉義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嘉義縣	A24	嘉義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台南市	A25	台南市自閉症協進會
	A26	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
	A27	台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
高雄市	A28	高雄市啟智協進會
	A29	高雄市調色板協會
	A30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A31	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
	A32	高雄市小太陽協會
屏東縣	A33	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A34	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宜蘭縣	A35	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
	A36	宜蘭縣自閉症者福利協進會
花蓮縣	A37	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台東縣	A38	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A39	臺東縣耕心者關懷協會
金門縣	A40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澎湖縣	A41	澎湖縣私立財團法人天主教澎湖教區附設惠民啟智中心

附件一

2017 第 11 屆全國心智障礙親子運動大會 報名表

*本表格僅供各單位自行招訓使用，正式報名請上大會報名網頁填寫相關資料。

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西元年/月/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年齡組別	兒童組：8~12 歲（2005 年~2009 年）							
	少年組：13~16 歲（2001 年~2004 年）							
	青年組：17~22 歲（1995 年~2000 年）							
	成年組：23~30 歲（1987 年~1994 年）							
	壯年組：31 歲以上（1986 年以前）							
競賽項目								
甲類：每人可選擇 2 項，選擇甲類，則不可選擇乙、丙類，400 公尺接力賽需 4 位同齡組別、同性別參賽者。								
甲類	A 田賽	立定跳遠						
		壘球（軟式網球擲遠）						
	B 徑賽	25 公尺						
		5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						
		25 公尺輪椅賽						
		50 公尺輪椅						
		4x100 公尺接力賽（400 公尺接力賽需 4 位同齡組別、同性別參賽者）						

乙類：每人可選擇 2 項，選擇甲類，則不可選擇甲、丙類

乙類	C 桌球	個人技術賽（比賽場地位於二樓，需爬樓梯）							
	D 籃球	目標傳球							
		十米運球							
		定點投籃							

丙類：每人可選擇 3 項，選擇丙類，則不可選擇甲、乙類，參賽者身高需 130 公分以上。

丙類	自由式	5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							
	蛙式	50 公尺							
		100 公尺							
		200 公尺							
	仰式	50 公尺							
		100 公尺							
	蝶式	50 公尺							
		100 公尺							
	混合式	個人 200 公尺混合四式(50 公尺蝶式、50 公尺仰式、50 公尺蛙式、50 公尺自由式)							
	浮具賽	25 公尺浮具賽							

運動競賽規則

一．游泳

注意事項：本屆游泳池長度 25 公尺，水深 135 公分。

報名游泳賽事身高限 145 公分以上報名參加，如有違例則取消參賽資格。

(一) . 自由式

1. 運動員可使用任何姿勢比賽，但在個人混合式或混合接力，自由式只可使用蝶泳、蛙泳或仰泳以外的姿勢。
2. 轉身和到達終點時，可用身體任何一部份觸池壁，而毋須一定用手。

(二) 蛙式

1. 出處和每次轉身後，從第一次手臂動作開始，身體應保持俯臥。
2. 兩肩須與水面平行。
3. 兩臂所有動作必須同時進行。
4. 兩腿應保持在同一水平面上，不得有交替動作。
5. 兩手應由胸前伸出。
6. 兩手應由水面或水下向後划水。
7. 兩腳在向後蹬水時，必須做外翻動作。
8. 兩腳不許做上下打水或海豚式踢水。
9. 兩腳可露出水面，但隨後不得做類似海豚的向下動作。
10. 到達終點時，兩手應在水面上或下同時觸池壁。
11. 在轉身時，雙手必須同時觸池壁。可以不等高，但肩部須保持水平。
12. 除了出發和每次轉身後，允許做一次手和一次腿的潛泳動作外，在一次划臂和一次蹬腿的完整動作周期內，運動員頭部的任何部份應露出水面。
13. 在個人混合泳中，轉身動作應視為蛙泳部份的結束。(雙手應同時觸池壁)

(三) 仰式

1. 運動員應在水中排列好，面向起點端，雙手握出發台的握手器（無握手器握泳池邊）。
2. 腳部，包括腳趾，須在水面以下。
3. 在池溝內或上站立或將腳趾彎曲在池溝邊均屬禁止。
4. 在出發信號前，選手不准用身體任何部位做任何動作。
5. 在出發、轉身和整個游程中，身體必須保持仰臥。
6. 在出發信號前，雙手不準離開握手器（泳池邊）。
7. 在轉身和到達終點時，頭、肩、較前的一隻手或手臂觸及池壁前，如身體改變正常仰臥姿勢，即算犯規。

8. 運動員轉身時，身體的最前部份觸及池壁後，允許身體翻轉超過垂直面，但在雙足蹬離池壁前必須恢復仰臥姿勢，否則即算犯規。

(四) 蝶式

1. 兩臂要同時並對稱提出高於水面向前擺和向後划水。
2. 從出發和每次轉身後的第一次手臂的動作開始，身體應俯臥，兩肩與水面平衡。
3. 兩腿動作必須同時進行。
4. 兩腿可以垂直上下打水。
5. 兩腳或兩腿可以不在同一水面上，但不允許有先後動作。
6. 每次轉身或到達終點時，兩手應同時在同一水平觸池壁。
7. 兩肩應保持水平位置。
8. 觸池可以在水面或水面之上或之下。
9. 在出發和每次轉身後允許兩腿在水下做一次或多吹打水動作和兩臂的一次划水動作，但該次划水動作結束後，必須使身體升到水面。

(五) 個人混合式

選手須用以下次序完成 200 公尺：

50 公尺蝶式、50 公尺仰式、50 公尺蛙式、50 公尺自由式。

(六) 25 公尺浮板賽（運動員可以使用自己的浮水用具）

1. 場地設置

- (1) 在比賽中，每名運動員必須有一名 2 級工作人員負責。
- (2) 浮水分道線
- (3) 在距離較淺水端的 25 公尺處設起點線。
- (4) 比賽規則
- (5) 在起點線後拿著浮水用具開始。
- (6) 哨子聲響後開始比賽。
- (7) 用浮水用具游畢 25 公尺。
- (8) 到達終點時，可用身體任何一部位觸池壁。
- (9) 在整個賽事中，必須保持指定的泳道內。
- (10) 運動員可有一名人員在起點處提供輔助。

備註：

1. 姿勢未符合標準者，總成績加 10 秒。
2. 二腳落地觸底一次加 5 秒，二次加 10 秒，三次則列為該組最後一名。

二·田徑

(一) 比賽規則：

1. 25 公尺、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徑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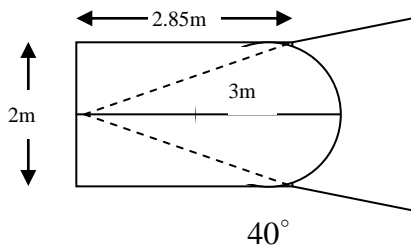
- (1) .25 及 50 公尺應直接使用正式徑賽跑道，若必須利用草地比賽，其場地必須清楚規劃跑道。
- (2) .所有選手自起跑線後起跑，當其身超越過終點時，其賽事即告結束。
- (3) .比賽中，運動員若有騷擾，阻擋或防礙其他賽員作賽，列為該組最後一名，但跑越其指定跑道，而未有從中得益者，則不會被取消資格。
- (4) .發令員應給與參賽有機會發揮其個人能力。
 - a. 各就位後給予參賽者充裕時間以使其安定下來。
 - b. 若選手此時失去平衡，則令其起立，重新開始發令。
 - c. 在預備口令後，不應讓運動員等候過長時間。

2. 立定跳遠

- (1) 參賽者雙腳必須同時站在指定之起跳線後，腳尖不得越線。
- (2) 運動員必須雙腳同時起跳，但可前後擺動雙手以利助跳。
- (3) 每一運動員可輪次分別作三次試跳，取最佳成績用作評定名次。
- (4) 成績之測量由起跳線至身體任何一部份，包括手或手臂，在落地後，以離起跳線最近之痕跡。

3. 軟式網球擲遠

- (1) 使用正式比賽用之軟式網球。
- (2) 選手可用任何方式擲出。
- (3) 投擲區域應設置如下：
 - a. 劃一條 2 公尺寬底線及兩條 2.85 公尺之垂直延長邊線，在底線之中央伸展一條 3 公尺之假定垂直線，在該點設標誌，在兩邊線與該點之匯合處劃一弧線，投擲必須在此中央的 40° 範圍內著地。



- b. 每一參賽者可輪次分別作三次試擲，取其最佳成績。

4. 4x100 公尺接力

- (1). 需由 4 位同年齡組別，同性別選手組成。
- (2). 起跑後不得變換跑道。
- (3). 接力選手需於接力區 20 公尺範圍內接棒。
- (4). 接棒時如有掉棒的情況發生，需由前棒撿起，交給接棒選手。

(二) 輪椅比賽之一般規則

1. 參加輪椅賽之運動員，可同時參加其他運動競賽。
2. 比賽開始前，其前輪須在起點線後。
3. 不得以電動輪椅參加比賽。
4. 必須使用輪椅代步之運動員方可參加輪椅競賽項目。
5. 輪椅賽項目中之賽道須佔兩道徑賽跑道之寬度。

(三) 25 公尺及 50 公尺輪椅賽

1. 比賽開始前，其前輪應在起點線後。
2. 當選手輪椅之前輪越過終點線，賽事即算完成。
3. 在整個賽事中選手必須在指定的跑道比賽，並不得干擾阻塞或妨礙其他選手比賽，違規者，裁判員有權取消其資格。
4. 發令員應使各選手有機會發揮其個人能力。

三· 籃球個人技術賽比賽規則

(一) 比賽用球：採用一般制式籃球。

(二) 比賽項目：

1. 目標傳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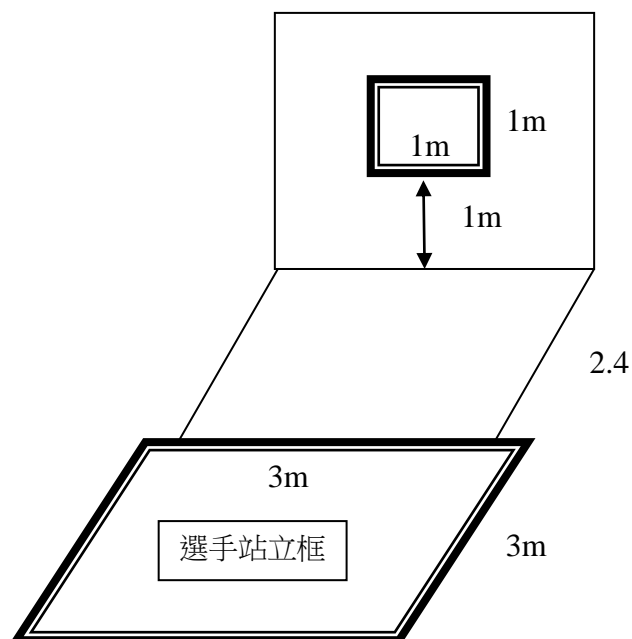
(1) 說明

- a. 用粉筆或膠紙在牆上標上各邊長一米的正方形
- b. 正方形的底線要離地面距離一米
- c. 在距離牆腳二點四米的地面標上各邊長三米的正方形
- d. 運動員必須在正方形之內站立。
- e. 每位運動員均有五次傳球機會。

(2) 得分

- a. 籃球擊中牆上正方形內的空間，每次可得三分。
- b. 籃球擊中正方形的邊線，每次可得兩分。
- c. 籃球擊中牆（但不在正方形內或不觸及正方形的任何部分），每次可得一分。
- d. 運動員站在方格內，接回牆壁反彈的籃球，或者在籃球著地一下或更多下後把它接回，每次可得一分。
- e. 如果籃球在擊牆前著地，運動員不能得分。
- f. 運動員在這項目的得分是五次目標傳球所得分數的總和。

(3) 場地示意圖



2. 十米運球

(1) 說明

- 在整個長十米的賽道上，運動員只能單手運球。
- 大會裁判人員給予訊號時，運動員開始運球和移動。
- 運動員在起點線後與兩個障礙物之間開始移動。
- 運動員必須於障礙物之間越過終點線，拿起籃球，停止運球。
- 即使運動員不能控制籃球，計時仍會繼續進行，運動員可奪回籃球，繼續比賽。可是，如果籃球離開了一點五米開的賽道，運動員可選擇拿起最近的後備球或奪回漏失球，繼續比賽。

(2) 得分

- 裁判由訊號“開始”起計時，直到運動員越過障礙物之間的終線，拿起籃球停止運球。
- 運動員運球時，雙手運球每次違犯規則，裁判會加時三秒，作為懲罰；持球前進者，列為該組最後一名，如該組有二人以上持球前進者，以時間長短判定。
- 每位運動員有兩次運球機會。
- 每次運球的時間是實際所耗時間和懲罰性時間的總和。
- 裁判會取運動員兩次運球中較佳的時間，作為判定名次之用。

3. 定點投籃

(1) 說明

a. 在地面標上六個定點。請先把籃框前端下地面上的定點伸延，作為座標，量度它們跟六個射球定點的距離如下：

#1 和 #2=1.5 米

(向左或向右行距 1.5 米，跟籃底前端的水平線相距 1 米)

#3 和 #4=1.5 米

(向左或向右行距 1.5 米，跟籃底前端的水平線相距 1.5 米)

#5 和 #6=1.5 米

(向左或向右行距 1.5 米，跟籃底前端的水平線相距 2 米)

b. 每位運動員於各定點均有兩次投籃機會，投籃位置的次序為

#2、#4、#6、#1、#3、#5。

(2) 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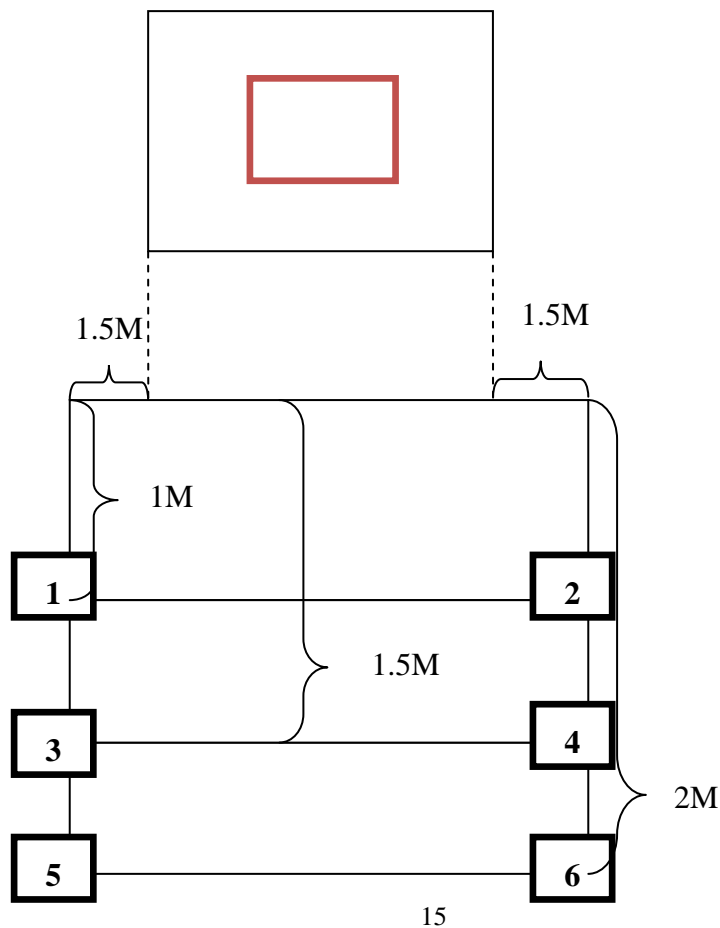
a. 在 #1 或 #2 定點投球中籃，每球可得二分。

在 #3 或 #4 定點投球中籃，每球可得四分。

在 #5 或 #6 定點投球中籃，每球可得六分。

b. 任何投球不中籃但擊中籃板／或籃圈，可得一分。

c. 運動員在這項目的得分是以十二次投球所得分數的總和。



四、桌球個人技術賽比賽規則

※測試項目

(一) 用手拍球

在 30 秒內用一或雙手在球檯上拍球，可用手拍或接球，球每觸手一次可得一分，球失控後，給予另一球繼續比賽。

(二) 用球拍拍反彈球

在 30 秒內用球拍將球連續向上彈擊，每次彈擊可得一分，球失控後，給予另一球繼續比賽。

(三) 正手回擊

球員站在一方球檯區，該隊派員負責將球擲給擊球員的正手方，球員每次需以正手將球擊回對方球檯可得一分，共作五球。

(四) 反手回擊

規則與正手回擊相同，但球擲向擊球員的反手方向，需以反手回擊。

(五) 發球

以桌球正式規則，從球檯的左右方各發五球，每次落在對角正確發球區可得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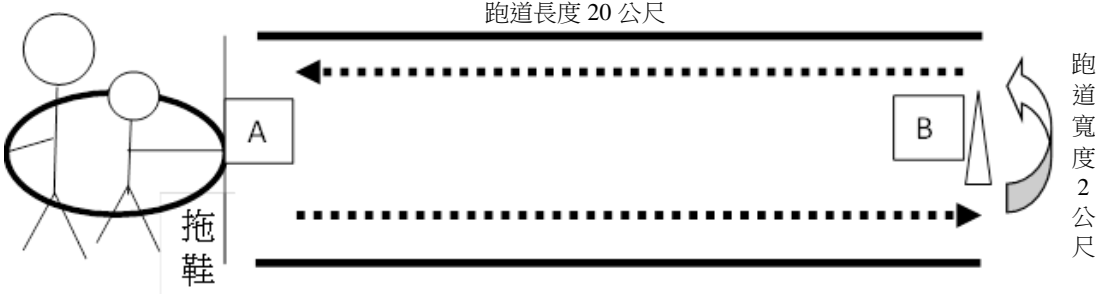
※桌球個人技術賽的五個測試項目得分總和，為最後得分。

五、家長競走接力賽規則

1. 400 公尺競走接力賽。
2. 每隊參賽者必須是心智障礙者家長，每人跑 50 公尺，共 8 人參賽；第一棒必須是理事長，女性家長必須 4 人（含 4 人）以上。
3. 獎勵辦法：待各梯次比賽完畢後，統計所有參賽隊伍總成績，頒發冠軍、亞軍、季軍獎盃。

親子趣味競賽規則

名稱	奪標運球	
參賽人數	每隊由 20 名選手參加(親子各 10 人)	
器材	掃把、排球、畚箕、三角錐(規格：掃把 110 公分，畚箕 60 公分)	
比賽方法	比賽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點 A 處至 B 處相距 20 公尺。 2. 運動員由起點 A 開始，由運動員手持掃把，將一顆排球置放地上。 3. 聽到哨音後，第一位出發，運用掃把將排球掃至角椎處 B 折返，以接力方式，傳給下一棒。 4. 手應緊握掃把，不可觸碰排球。 5. 排球滾離跑道不可前進，由家長利用畚箕將其歸回跑道放好後，由滾離處再次前進。 6. 排球與運動員的距離需在 1 公尺內。 7. 依此類推，至最後一組。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進中選手必須在跑道範圍內。 2. 球與人必須同時抵達終點，才算完成遊戲，否則算違例一次，總成績加計 30 秒。 3. 手應緊握掃把，不可觸碰排球，否則算違例一次，總成績加計 30 秒。 4. 排球滾離跑道不可前進，由家長利用畚箕將其歸回跑道放好後才可前進。否則算違例一次，總成績加計 30 秒。 5. 排球滾離跑道，家長歸回跑道，再繼續出發，不算違例。 6. 採計時方式判定名次。
	圖示	

名稱	成雙人對
參賽人數	每隊由 20 名選手參加(親子各 10 人)
器材	呼拉圈(規格：直徑 100 公分) 拖鞋(規格：塑膠藍白拖鞋)、三角錐
比賽方法	<p>比賽規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點 A 處至 B 處相距 20 公尺。 2. 在起點 A 處，由運動員拿起拖鞋，往上拋擲落地後，拖鞋如為一正一反，選手即可套上呼拉圈一起往 B 前進，否則需重複拋擲，如連續三次都無法成功（一正一反），視同完成任務，選手可套在呼拉圈一起往 B 前進，至角堆處折返，交給下一組。 3. 擲拖鞋時，需將拖鞋高過肩線以上。 4. 需將呼拉圈交接予下一棒，依此類推，至最後一組。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進中選手必須在跑道範圍內。 2. 沒有拋擲拖鞋就出發，算違例一次，總成績加計 30 秒。 3. 行進中，呼拉圈必須套在 2 位選手身上，如未套在身上前進算違例一次，需於違例處重新起跑，且總成績加計 30 秒。 4. 採計時方式判定名次。
圖示	

名稱	有捨有得	
參賽人數	每隊由 20 名選手參加(親子各 10 人)	
器材	椅子 5 張、揹袋、礦泉水(600cc 每隊 5 瓶)、三角錐	
比賽方法	比賽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點 A 處至 B 處相距 20 公尺。 2. 去程，由家長背著 5 瓶裝有 600cc 的礦泉水，一起由 A 出發。 3. 跑道上放有 5 張椅子，運動員從家長的揹袋裡拿出一瓶礦泉水，依序放在椅子上，水瓶必須直立於椅子上。 4. 到達 B 處折返，再把揹袋交給運動員背。 5. 回程時，家長一一把椅子上的礦泉水收到運動員的揹袋裡。 6. 依此類推，至最後一組。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進中選手必須在跑道範圍內。 2. 礦泉水倒在地上或椅子上，必須撿起，直立在椅子上，算違例一次，總成績加計 30 秒。 3. 沒有把礦泉水放在椅子上，直接跑到折返處，需再返回原位把礦泉水放好。 4. 沒有把礦泉水放在椅子上直接跑回終點，或少收礦泉水，少放一瓶總成績需加計 30 秒，以此類推。 5. 在折返處沒有交換背袋，算違例一次，總成績加計 30 秒。 6. 採計時方式判定名次。
	圖示	<p>跑道長度 20 公尺</p> <p>跑道寬度 2 公尺</p>

名稱	合作運寶	
參賽人數	每隊由 20 名選手參加(親子各 10 人)	
器材	足球、三角錐	
比賽方法	比賽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點 A 處至 B 處相距 20 公尺。 2. 選手面對面，2 人 4 手搭成“井”型，在“井”型的手臂上放上足球，由 A 出發。 3. 到達 B 折返處。 4. 選手把球運回 A 處，交給下一組。 5. 依此類推，至最後一組。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進中選手必須在跑道範圍內。 2. 球必須在選手 2 人 4 手所搭的“井”型的手臂裡，行進間，不可以用身體其他部位扶著球，算違例一次，總成績加計 30 秒。 3. 球如果掉到地上，由裁判將球撿起並放在選手“井”型的手臂裡，選手自掉落處再出發，沒有把球撿起即前進，算違例一次，總成績加計 30 秒。 4. 行進中，如果用身體、頭部或手掌接觸球，算違例一次，總成績加計 30 秒。 5. 採計時方式判定名次。
	圖示	<p>圖示</p> <p>跑道長度 20 公尺</p> <p>跑道寬度 2 公尺</p> <p>A B</p>

附件三：飯店、巴士一覽表（表格參考）

2017 第 11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											
【特約飯店】概況一覽表											
編號	飯店名稱	聯絡方式	地址	房型	房數	容納人數	參考價格	早餐	停車位	無障礙	備註
1	鮪魚家族	08-7322352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55 號	雙人房	21	446	\$2,600	有	25 位 有限高 180 公分	無障礙廁 所只有 1 間	有電梯
				雙人房	26		\$2,800				
				雙人房	87		\$2,800				
				三人房	10		\$3,600				
				四人房	37		\$4,200				
2	薇米文旅	08-7343456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25 號 9 樓	雙人房	20	192	\$3,000	有	有		有電梯，加人費用\$500/人
				四人房	38		\$4,000				
3	屏東東方渡假酒店 (一館)	08-8338933	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二段 1 號	雙人房	30	139	\$3,600	有	有	有 1 間	1. 為給予屏東縣身心障礙協會活動訂房優惠，入住時請出示證明文件以享特殊優惠價格。 2. 假日定義：週六及連續假日。入住時間為當日 15:00，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 12:00。
				五人房	11		\$6400				
				六人房	4		\$7400				
4	屏東東方渡假酒店 (二館)	08-8338933	屏東縣東港鎮鵬灣大道二段 1 號	雙人房 (花園套房)	21	104	\$4,400				
				雙人房 (景緻套房)	8		\$4,400				
				雙人房 (花園車房)	6		\$6200				
				雙人房 (豪華景緻套房)	1		\$5600				

2017 第 11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

【特約飯店】概況一覽表

編號	飯店名稱	聯絡方式	地址	房型	房數	容納人數	參考價格	早餐	停車位	無障礙	備註
				雙人房 (貴賓套房)	2		\$7200				3.房價含早餐、備品。如需加床需加價 880 元(含床位、備品及早餐)。
				景緻三人房	4		\$5600				
				四人房 (花園家庭車房)	4		\$7,600				

註：以上價格為參考價格，各項價格如有異動，以飯店報價為準，概不另行通知。

2017 第 11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

【非特約飯店】飯店概況一覽表

編號	飯店名稱	聯絡方式	地址	房型	房數	容納人數	參考價格	早餐	停車位	無障礙	備註
1	東星大飯店	08-7347755	屏東縣屏東市光復路 18 號	雙人房	30	118	\$880	無	有	無	有電梯
				雙人房	11		\$980				
				四人房	3		\$1,480				
				四人房	6		\$1,280				

2	富光大飯店	08-7345566	屏東縣屏東市公園路 19-7 號	雙人房	57	154	\$1,400	有	無	無障礙 廁所 1 間	有電梯
				四人房	10		\$2,450				
3	子棋大飯店	08-7337933	屏東市林森路 100 號	雙人房	30	146	\$1,000	有	有限	無障礙 1 間	有電梯 本價格僅供參 考，實際價格請 以業者公告為 主
				雙人房	5		\$1,500				
				三人房	10		\$1,800				
				四人房	10		\$2,000				
				六人房	1		\$2,600				
4	大鵬灣大飯店	08- 835-3222	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59 號	雙人房	20	124	\$2,000	有	小型車	無障礙 廁所 1 間	有電梯，遊覽車 周邊有地方停
				雙人房	13		\$2,400				
				四人房	13		\$3,500				
				六人房	1		\$4,000				
	中華傳統文化 教育中心	08-7812578	屏東縣潮州鎮四春里四春路 1-12 號	四人房	60	240	\$2,000	供素 食三 餐	園區內 可停車	有斜坡道 沒有無障 礙廁所	有電梯，房間內 無電視冰箱

註：以上價格為參考價格，各項價格如有異動，以飯店報價為準，概不另行通知。

註：

1. 以上資訊請在與飯店業者訂房時說明是參加"2017 年第 10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才有此優惠方案。
2. 屏東市區接駁交通車由各參賽單位自行負責，大會不提供交通接駁。

屏東巴士業者一覽表：

業者名稱	聯絡方式	地址	車型	車量數	價格	備註
屏東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8-7221288 江小姐	屏東市橋南里工業路四號	四排座	30 台	4500 元/趟	車站至會場